|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6 (Add.4)-C** |
|  | **2022年9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IAP 04 – 第[IAP-1]号新决议草案： |
| 国防业务军事无线电设施使用的频率指配 |
|  |

摘要

本文件所载提案旨在提供必要要素，以便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确定相关的规定或规则机制，支持在适用《无线电规则》方面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

此文件所载提案建议通过一项新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就国防业务军事无线电设施使用的频率指配和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解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WRC-19确定的问题作出规定。

引言

在向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提交的关于影响国际电联《组织法》（CS）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RR）序言第0.3条所载原则落实的问题的报告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考虑了因一些主管部门应用《组织法》第48条而提出的关切。这些关切涉及援引第48条以回应无线电通信局（BR）为应用关于对《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的维护工作的《无线电规则》第13条而发起的调查。针对委员会的这份报告以及相关的WRC-19的意见和讨论，WRC-19根据《公约》第21条，请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审议对《无线电规则》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提供的这份文件包含一份新决议提案，应WRC-19的请求供PP-22审议。

背景和讨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提交WRC-19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提及一些主管部门对其他主管部门使用《组织法》第48条的适当性提出的某些关切。

这些问题分为两大类：

– 为了保留MIFR频率指配登记和在不提供无线电通信局要求的说明的情况下保持相关权利，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问询后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时间点，以及

– 参引有关非军事用途的频率指配的《组织法》第48条。

最近，《组织法》第48条在适用协调程序的背景下得到援引，因而无法为了寻求防止潜在干扰的方法和手段而获得促进技术讨论所需的相关信息。

在这两种情况下，尽管主管部门提出了要求，但由于缺乏在不侵犯主管部门权利的情况下与在《无线电规则》中援引《组织法》第48条相关的任何具体程序，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都无法解决这些问题。

委员会向PP-22提交了一份文稿（[PP-22/63](https://www.itu.int/md/S22-PP-C-0063/en)号文件），对所审议的与《组织法》第48条有关的案例做了描述，并说明了在《无线电规则》中援引该条款以免其滥用的必要性。在其文稿中，委员会寻求可用于处理第48条下的情况的指导。

提案

CITEL建议通过一项有关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以解决WRC-19和委员会确定的问题的新PP-22决议，包括：

– 从无线电规则的角度看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影响；

– 当有可靠信息表明不属于国防业务设施一部分的电台使用该频率指配时，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可以要求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主管部门做出说明，以及

– 为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供一个机制，以确定和制定因执行拟议的新决议而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任何修订。

ADD IAP/76A4/1

第[IAP-1]号新决议草案

国防业务军事无线电设施使用的频率指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根据《公约》第21条，请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对《无线电规则》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b)* 《无线电规则》中目前没有关于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用于处理、登记和维护《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作为国防业务设施一部分的电台频率指配的具体规定/程序；

*c)* 政府使用无线电频谱并不意味着国防业务军事无线电设施对它的使用，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的条款得到包括《无线电规则》在内的《行政规则》的进一步补充；

*b)*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第1段的规定，各成员国对于其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c)*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第2段，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

*d)* 任何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指配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

做出决议

1 不得限制主管部门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权利；

2 须就主管部门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所有援引做出明确说明；

3 在针对空间或地面业务电台频率指配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时，应适用以下规定：

i) 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频率指配须为军用无线电设施的一部分，专用于国防业务；

ii) 如果现有的可靠信息显示，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登记指配不符合上述做出决议3 i)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寻求澄清并根据所提供的说明采取适当行动；

4 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登记频率指配，并不能免除这些指配的持续协调义务；

5 国防业务军事无线电设施使用的频率指配只有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才享有免受有害干扰的权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在每次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时，向通知主管部门通报与使用此类频率指配有关的义务；

2 就实施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9条审议执行本决议所需的适当规则行动。

\_\_\_\_\_\_\_\_\_\_\_\_\_\_